**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编制情况的**

**说 明**

**一、制定背景** 为推动我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省政府于2022年5月10日印发了《关于实施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对全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建筑系数、能效水平等指标进行了明确。

1、明确了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其中包括两部分，一是为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置亩均投资强度（600万/亩）、亩均税收（20万/亩）两个推荐性指标；二是为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建筑系数、能效水平等控制性指标。控制性指标涵盖了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32个行业，不同行业又设置了不同标准。

2、明确了区域修正系数。在分行业设置不同控制性指标后，根据各地的发展功能、地理位置，对全省166个开发区，按照区域分为9个类别，针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两个指标，按照不同区域设置了从0.5到1不等的修正系数。

3、明确了开发区分类。除郑州都市圈区域外，其它区域开发区分为城区开发区、优化开发县（市）开发区、重点发展县（市）开发区、生态功能县（市）开发区4个类别，修正系数分别为0.8、0.7、0.6、0.5。其中南阳市卧龙、宛城、高新属于城区开发区，修正系数为0.8；镇平县为优化开发县（市）开发区，修正系数为0.7；南召、方城、社旗、唐河、新野5个县为重点发展县（市）开发区，修正系数为0.6；西峡、内乡、淅川、桐柏和邓州5个县为生态功能县（市）开发区，修正系数为0.5.

**二、论证过程** 针对文件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合理合法性征求了财政、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提出的合理意见均已采纳。

**三、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体系编制说明**

2022年9月5日，南阳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座谈会对省政府这个文件进行了学习讨论，明确市里不出文件，不再统一设置标准，各县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出台标准。2022年8月25日，孙县长指示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开发区管委会接到指示后，查阅了相关资料、组织机关干部对已入区的57家规上工业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截止2022年底，开发区57个规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投资强度为130.41万元/亩，2022年全口径亩均税收4.13万元。结合我们县当前的招商引资形势、土地资源、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综合研判，提出了如下意见：

1、关于控制性指标，原则上主导产业与非主导产业的容积率确定为1.5，建筑系数确定为45%，投资强度为亩均200万元，亩均税收指标最低区间为13—15万元。

2、对于存量企业未达到上述有关标准的设立5年的过渡期，过渡期结束亩均税收仍达不到设定标准的，除普惠性政策外，不再享受县定的各种优惠政策。在要素保障方面，优先保障达到标准的企业。

3、设立推荐性指标：亩均投资强度400万元，亩均税收20万元。